

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 （水、大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8 日在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坡（广西陆川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内）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位于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坡（广西陆川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1%。新建 1 条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1.4 万吨机制砂。

2018 年 10 月，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9]3 号。2019 年 1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王名松。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原计划建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和 1 条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由于目前市场原因，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未建设，实际现只建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达年产 21.4 万吨机制砂。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机制砂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为 21.4 万吨机制砂，即为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19	680 吨机制砂	年生产 21.4 万吨机制砂 (即每天生产 713 吨预拌干混砂浆)	95%
2020.03.20	700 吨机制砂		98%

验收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车辆扬尘等。

（1）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2）车辆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需要运入和运出，运输工具为各种汽车，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为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生产时对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处理、篷布覆盖等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颗粒物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界南面的树林地的浇灌用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故无法采样分析。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以及采取防振、降噪等措施，且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废气和噪声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5#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上。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水、大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年4月18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谢海龙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金

李金

李金

